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52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任峰

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2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任峰犯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羅任峰於民國111年2月24日，因懲治走私條例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嘉檢曉執六緝字第164號發布通緝，依法禁止出國。其明知遭通緝，為受禁止出國處分之人，仍基於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之犯意，於113年2月28日，自屏東縣林邊鄉某處海岸，搭乘漁船出國，嗣抵達柬埔寨後，再輾轉前往泰國。其於113年10月24日自泰國搭乘班機入境桃園國際機場時，經入出國移民署人員調閱其入出境紀錄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羅任峰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二)通緝檔查詢資料、國民管制檔查詢資料、旅客入出境資料各1份。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3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盈螢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0 書記官 蕭佩宜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第1項

12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

13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出國（境）
14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15 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或香
16 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17 者，亦同。

18 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持用偽造或變造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並接受出國
21 （境）證照查驗。

22 二、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並接受出
23 國（境）證照查驗。

24 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並接受出國
25 （境）證照查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26 幣九千元以下罰金。